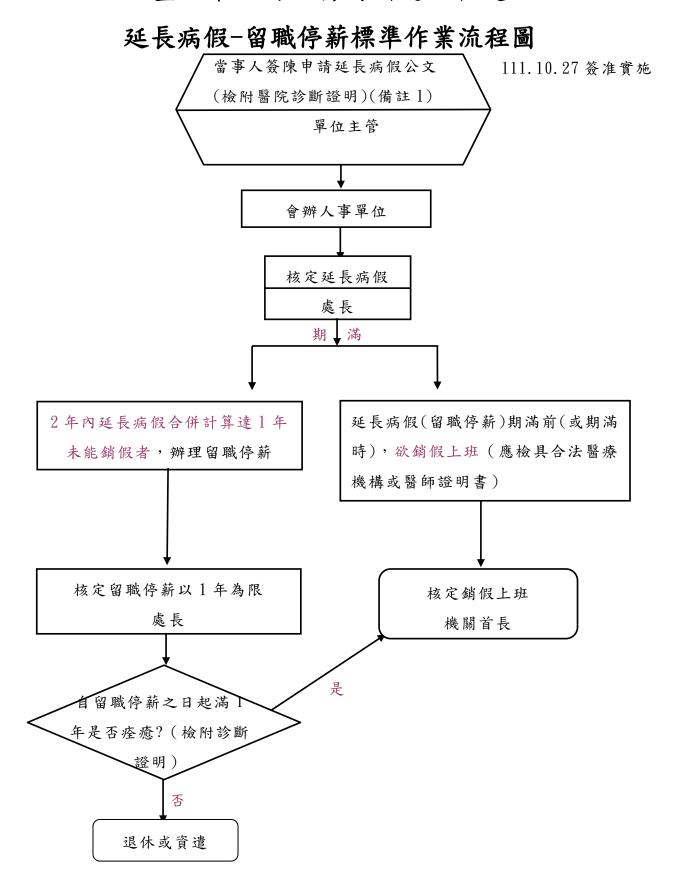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

#### 備註:

1. 當事人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,另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 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 據。

### 2. 參考法令規定:

#### (1) 公務人員、職工:

- A. 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:「工友請假,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,應比 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- B.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,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
- C.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5條規定:「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5款之期限,仍不能銷假者,應予留職停薪。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,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,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,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」
- D.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 6 條規定:「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,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,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,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。但為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,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,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」
- E. 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5條規定:「……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,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」
- F.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,公務人 員因患重病,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,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 欲銷假上班,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,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 是否病癒之依據。

## (2) 聘僱人員:

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,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。」

3. 申請延長病假跨兩個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,應扣除第2年度得請之事、 病、休假之日數。(銓敘部72年12月7日72台楷典三字第51593號函)